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 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设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投资设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旨在促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强化教育产业在公司战略发展中的地位，加快教育产业布局，实现培育壮大教育产业的战略目标；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投资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设立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投资设立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烟配产业的战略发展要求，旨在推进公司烟配产业的资源整合和优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并将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投资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由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及由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共同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了补充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该事项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综合授信申请及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周户

刘书锦

张 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